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58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天明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伯綸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李曜暄
　　黃雁
　　李瑞中
　　李蔣佩珍
　　李曜昌
　　李菁平
　　溫國樑
　　張莉苓
　　溫金昌
　　陳雅吟
前10人共同
送達代收人　王繪舜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9 年度訴字第2580號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 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002元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菀君